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7]第 0350 号

致: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c/index>) 发布了《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蔺皓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 18 名股东，均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600,0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4.18%。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关于提前归还借款的议案》；
16.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代表（公司董事长）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律 师：石志远

刘 涛

2017年5月16日